

# 软件开发补充协议合同

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开发集成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在该项目全部应用开发完成后提出了新增内容,现甲乙双方就原项目合同内容之外达成如下新增内容的补充协议:

## 一、新增功能及变更内容

- 1. 新增功能模块:** 甲方要求新增以下功能模块:\_\_\_\_\_ (具体功能模块名称及描述)。
- 2. 变更内容:** 对原系统中公文表单、页面展现等类型的改动,如增删审批环节,或修改对审批流转的控制条件等,具体变更内容为:\_\_\_\_\_ (详细描述变更内容)。

## 二、结算规则

- 对于甲方提出的新增功能及变更内容,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详细评估报告和新增需求确认报价单。经甲方确认盖章后,双方确定人民币\_\_\_\_\_元为新增功能及变更内容的开发费用。
- 甲方对原系统中公文表单、页面展现等类型的改动,如工作量超出\_\_\_\_天,按照实际天数开发费用计算,参照《\_\_\_\_\_开发集成项目合同》中报价收费。
- 甲方增加新公文、新文种或新单据的需求,新增加功能类型的操作,如增加催办功能等,按照实际天数开发费用计算,参照《\_\_\_\_\_开发集成项目合同》中报价收费。
- 乙方商务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新增需求后,组织开发部门进行工作量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详细评估报告和新增需求确认报价单,待甲方确认盖章后启

动开发工作。

###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于协议签订后共同进行《\_\_\_\_\_开发集成项目》系统新增需求模块功能上线测试及验收。甲方于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以电汇划账或即期支票（同城）方式付清所列新增模块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1) 甲、乙双方签署的《\_\_\_\_\_开发集成项目》系统新增需求功能模块验收确认书》一（1）份；

(2)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1）份；

(3) 付款通知书，原件一（1）份。

### 四、系统新增需求功能模块、调测、安装及售后服务

1. **调测：**乙方在完成开发工作后与甲方共同进行测试，经甲方确认后同意后签署新增需求竣工单正式上线。

2. **安装：**乙方负责新增需求功能模块的部署更新、测试，甲方应提供测试所需要的资料、设备及配合人员。

3. **售后服务：**乙方自新增需求功能模块正式上线之日起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参照《\_\_\_\_\_开发集成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免费维护期届满时，双方应另订维护合同以便乙方能够持续提供维护服务。

### 五、知识产权

参照《\_\_\_\_\_开发集成项目合同》相关条款。

### 六、验收及瑕疵修复

1. 甲方应在收到本订购单项下的标的物时立即检查，如发现硬件设备包装

及介质瑕疵，应于收到标的物后的五个工日内通知乙方；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标的物中硬件设备包装及介质质量合格的认可。

2. 甲方对本订单项下的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导致验收工作延期时，不影响与之前其他订单的验收工作；不能以该订单下的软件产品存在问题为由拖延之前其他订单中软件产品的验收工作。

3. 甲方完成对本订单下的软件产品验收后，即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已满足甲方的要求，后续甲方再次要求对已验收过的软件产品追加修改、优化等要求时要发起正式的需求变更；乙方只负责对软件产品功能问题或BUG的修复工作。

4. 甲方对本订购单项下的标的物检查，如发现存有软件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应在免费维护服务期间内通知乙方，经乙方查证后，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 乙方自有的套装软件存在瑕疵的，由乙方负责提供更新程序并负责为甲方修复瑕疵；

(2) 因甲方自行更改套装软件程序、自有软硬件问题或其它不当使用，而造成甲方资料毁损、不可用等损失，乙方仅负技术支持与道义协助的责任，并有权视状况向甲方收取技术支持及协助的费用；

(3) 因甲方原有业务系统升级或改造，而造成甲方已通过验收交付的软件产品不可用的，不属于乙方免费维护范围；但乙方可为甲方自有工程师进行培训，达到具备基本开发能力以满足甲方后续由于业务系统升级或改造导致软件产品同步升级的能力；如需乙方承担软件产品相应的开发工作，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产生的人工成本费用。

## 七、订购单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变更或取消订货

1. 甲方于双方签约后，如无不可抗力的理由变更或取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

分模块时，如该功能模块系甲方特别订购或定制，则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额货款，不得解约。

2. 乙方于双方签约后，如无不可抗力的理由未能依甲方所提出的新功能模块的开发，则应退还甲方已付予乙方的款额。如甲方已付给乙方该变更或取消开发款不予退还。

## 九、附则

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原签订的《开发集成项目合同》(合同号：)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其它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 十、附件

《\_\_\_\_\_系统新增需求报价确认单》(附件 1)

《\_\_\_\_\_系统新增需求功能模块验收确认书》(附件 2)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